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中国·上海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均金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50-14:20）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或“本公司”）航空主业发展，充分把握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契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提议对其在吉祥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过程中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内容

在吉祥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过程中，为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吉祥航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



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二) 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1、为了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积极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国内消费升级、旅游经济快速发展等有利机遇，航空公司普遍在主营业务领域寻求投资机会，通过股权合作促进业务协同，向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2、新的投资机会出现时，其本身可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若由上市公司先行投资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由控股股东先行参与投资并培育该等新业务，并且授予上市公司对新投资业务的购买选择权，以及对外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将对上市公司更为有利，既能使上市公司规避参与相关新业务早期投资的风险，又能使上市公司于合适时机自主决定并参与享有相关新投资业务成果，避免新投资机会被竞争对手抢占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3、航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互之间通过股权合作促进业务协同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此举有利于巩固并加强上市公司在相关权益安排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承诺的相关条款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需要对相关安排做进一步明确。

三、拟变更后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均瑶集团、王均金分别系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为促进吉祥航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吉祥航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现向吉祥航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准对前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前提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吉祥航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得控制被投资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只有在满足下列第（1）至（6）项约定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才能参与该等业务或活动：

（1）当本承诺人发现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时，本承诺人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吉祥航空，并尽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吉祥航空。

（2）如果吉祥航空决定不参与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吉祥航空应在获得本承诺人书面通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如果(i)吉



祥航空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ii)吉祥航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则视为放弃该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参与该投资业务且主要投资条款不得优于吉祥航空参与该投资业务情形下所应享有的条款或条件。

(3)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期间，若吉祥航空提出购买请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新竞争业务企业的股份或股权优先出售给吉祥航空。

(4)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吉祥航空共同参与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在有权向新竞争业务企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全权委托给吉祥航空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限售期之后优先向吉祥航空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继续有效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从而尽量避免与吉祥航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后，如果新竞争业务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吉祥航空有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履行出售新竞争业务企业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并且给予吉祥航空的条件不得逊于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吉祥航空认为新竞争业务企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吉祥航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决定不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权将其所持股份/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吉祥航空就前述(1) - (5) 情况下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之前，本承诺人将优先并持续向吉祥航空提供本承诺人合法取得的有关新竞争业务企业及其投资机会的所有材料，以便吉祥航空评估新业务并就是否投资新业务或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作出决定。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吉祥航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吉祥航空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可以在确保吉祥航空业务稳定发展前提下避免与吉祥航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均金、王瀚、蒋海龙以及关联监事张维华已经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王均豪须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国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均瑶国旅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均瑶国旅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均瑶国旅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均瑶国旅与中航鑫港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须由均瑶国旅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现公司拟为中航鑫港对均瑶国旅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中航鑫港对均瑶国旅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在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101 部位 A 座



3、法定代表人：夏海兵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

5、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

6、经营范围：旅行社业务，经营国内、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均瑶国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均瑶国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15.76	1,892.68
负债总额	1,834.47	1,66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34.47	1,662.61
净资产	181.30	230.08
营业收入	8,675.40	3,721.43
净利润	48.12	48.78

9、均瑶国旅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中航鑫港对均瑶国旅的保证担保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旅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淘旅行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淘旅行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淘旅行与国际航协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淘旅行与中航鑫港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约定，须由淘旅行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现公司拟为中航鑫港对淘旅行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中航鑫港对淘旅行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在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
- 3、法定代表人：于成吉



- 4、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 6、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旅行社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淘旅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8、淘旅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17.80	1,742.21
负债总额	4,933.31	5,104.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933.31	5,104.85
净资产	-3,015.52	-3,362.64
营业收入	25,926.68	12,021.30
净利润	-2,984.59	-347.13

9、淘旅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上海雀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刘运利	10.00%
唐一波	9.00%
谭锋	3.00%
杨继伟	2.00%
鲍晓松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中航鑫港对淘旅行的保证担保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成吉已经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